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37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人”、“公司”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見,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定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工行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0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00,000元(2,5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00元(2,5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0年9月10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副主席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资信评估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第三节 简述

本公司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0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不特定对象股东和国务院(以下简称“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转股股东在内的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公开定价发行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上市公告书[2010]24号文同意,公司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9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工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2”。

本公司已于201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第四节 本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ICBC”)

股份信息:A股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1398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334,018,850,026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号码:010-6610 8608

传真号码:010-6610 6139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电子邮件:ir@icbc.com.cn

董监会秘书:胡晓明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于1984年1月1日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而成立,承担了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商业银行业务。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管理方案的批复》(财综[2005]95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号),本公司于2005年10月29日从一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亿元。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为本行发起人,其投入本行2,480亿元,设置发起人股,每股面值1.00元;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各持有本行1,240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0%、股份性质均为国家股。

(二)本行的基本情况

2006年1月27日,本公司分别与高盛集团、安联集团、美国运通等境外战略投资者订立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高盛集团认购新发行的股份16,476,014,155股;(2)安联集团认购新发行的股份6,432,601,015股;(3)美国运通认购新发行的股份1,276,122,239股。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会入股后,本行的股本扩大为286,509,130,026股。

200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国字[2006]21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699,650,000股(包括代际股和汇金公司持有的股8股,139,930,000股),并于2006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国字[2006]8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50,000,000股,并于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H股和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行股本总额增至334,018,850,026股。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三、本行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跨市场、国际化的经营格局,并在绝大多数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全国市场领先地位。

本公司是中国最著名的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中心之一,出色的公司文化、管理能力和营运表现,本行近年来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2009,2008);多次被《财富》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本地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银行”(2009,2008),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中国金融品牌价值排行榜榜单首位,多次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为“年度中国商业银行综合品牌排名第1名”,被《新财富》杂志评为“亚洲最佳银行”(2008,2008);被《银行家》杂志评为“亚洲最佳银行”,“中国最佳银行”、“最佳企业形象奖”(2008,2008);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亚洲最佳银行”,“中国金融最佳上市公司”;被中国十大影响品牌推选组织委员会评选为“中国最佳金融服务最具影响力品牌”(2008)。

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方式的战略转型,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规模持续不断巩固,资产负债收益、资产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与成本控制不断加强,以合理的负债规模提升资产的利润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本行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促进了业务稳定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本行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促进了业务稳定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